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参会董事 9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治海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控股股东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公司为加快发展速度，延伸产业链条，提高盈利能力，实现转型跨越，以总价 4.35 亿元成功竞拍了宿州市萧县瓦子口山北、萧县王山窝象山和萧县杜楼所里东山三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，加上项目投资约 1.13 亿元，项目总投资约 5.48 亿元。雷鸣科化前期已支付投标保证金 1.35 亿元，需继续投资 4.13 亿元。公司拟向申请银行贷款 4 亿元，贷款期限：自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；贷款利率：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。其余 0.13 亿元以自有资金投入。

雷鸣科化拟采取分年度还款方式。若项目自身现金流不足，雷鸣科化将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贷款。

公司进行本次贷款申请，能够解决采矿权价款支付和项目前期建设所需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为规范贷款手续、防范信贷风险，按银行信贷管理的要求，需要有第三方保证人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 82,155,692 股，占雷鸣科化总股本的 31.26%，同意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且公司未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0 日